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6/9/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2.06%股份的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临时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湖南科霸 2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张聚东	√
2.02	彭家虎	√
2.03	陈丹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邢建国	√
3.02	阳敏	√
3.03	邬爱其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 2、3 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聚东	
2.02	彭家虎	
2.03	陈丹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邢建国	
3.02	阳敏	
3.03	邬爱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500 万元,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494 万元,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2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51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湖南科霸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湖南科霸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 5,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湖南科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在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湖南科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 1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授信品种: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无追索权保理等银行业务品种。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常德力元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常德力元拟继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授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佛山科霸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佛山科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银行业务品种,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佛山科霸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佛山科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等银行业务品种,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889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55XQ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 91,182.68 万元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汽车动力电池、金属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镍氢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638.83	294,270.49
负债总额	186,243.68	177,800.77
净资产	116,395.15	116,469.72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度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298.36	30,185.36
净利润	3,507.50	1,073.76

2、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79954U

成立时间:2003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樟木桥街道苏家渡社区松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严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钢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90.31%的控股子公司,常德力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903.98	107,432.94
负债总额	53,055.79	57,574.36
净资产	47,848.20	49,858.59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62.73	24,142.23
净利润	6,087.54	2,329.45

3、公司名称: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0TYF7W

成立时间:2019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禅港北路 1 号科力远综合办公楼自编 3 层 306 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罗永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860.58	119,616.51
负债总额	87,666.34	80,193.63
净资产	36,194.24	39,422.88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951.97	63,811.95
净利润	4,918.13	3,2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3,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3、被担保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常德力元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德力元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80,005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4,205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69.10%、222.2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 — 49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董事局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局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相关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相关核心人员,首次授予总人数不超过 69 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高效运作和顺利开展,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局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 / 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局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 / 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 / 解除限售资格、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 / 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 / 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 / 解除限售资格,注销 / 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局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局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局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局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局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局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局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局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 — 5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提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6 年 9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2:30 — 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0”,投票简称为“金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即 A 类基金份额,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即 C 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 39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 39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并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45%
	100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C类基金份额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7日≤Y<30 日	0.1%
	Y≥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Y<7 日	1.5%
	7日≤Y<30 日	0.1%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3)转换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份额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以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本基金从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份额(包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

转换),自该笔转换确认成功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限。

(3)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以及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6)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7)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展示的销售机构信息为准。

8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后续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